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9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9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宗国、童娜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